

# 最新代持股份协议书简单版本(汇总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代持股份协议书简单版本篇一

委托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上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 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 公司

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 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 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 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收取代持报酬 元。

##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 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其他股东对以上股权代持事宜均已知晓，并无异议。

股东(签名):

## 代持股份协议书简单版本篇二

出让股份人员（乙方）：蒋杰

鉴于：

3、鉴于国家目前对欧士（北京）科贸公司的主体有所限制，自然人暂不能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为此，双方决定，甲方（含代持）所持股权，在工商登记中以乙方名义代持。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代持的标的

1.1 本次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25%，对应公司出资 元。乙方受托代持股的标的股权如下：

欧士（北京）科贸欧士（北京）科贸\_\_有限公司代持出资 万元，占\_\_\_\_公司出资比例 %。

1.2 甲方通过增资、送配股等形式新增的股份视为标的股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一并由乙方代持。

## 第二条 本次代持的期限

2.1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7.3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

第 1 页 共 5 页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_\_\_\_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3.2 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3 若甲方决定放弃送配股、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 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未放弃该等权利。

乙方因执行甲方的书面指示或者为实现甲方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需缴纳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3.4 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进行本次代持的必备文件。

3.5 如\_\_\_\_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3.6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

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7 如乙方任一股东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甲方有随售权，有权要求将甲方所持有的股权按同等条件一并转让，乙方有协助、配合之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

4.2 在代持期间，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后 个工作日内，采用 的方式将其转交给甲方。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甲方但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4.3 若乙方为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从标的股权获得的分红中扣除，直至垫付费用全部结清为止。

#### 第 2 页 共 5 页

4.4 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 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4.5 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4.6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和责任，给甲方的股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上一年会计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倍计，对甲方进行赔偿。有股权转让成

交记录，且成交价高于本条净资产的 倍数的，以成交价的倍作为赔偿金。

4.7 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单方增资的形式稀释或部分稀释乙方实际所持的股权比例。

## 第五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5.1 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标的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并提供股权受让方的相关资料。

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5.2 若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则标的股权在转让之后仍由乙方代受让方持有。甲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在受让方与乙方按本协议内容重新签订《代持股协议》后，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3 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7.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各方一致确认，除发生3.4条规定的事由外，各方均无权解除本合同。

7.3 当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可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份数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代持股份协议书简单版本篇三

甲方：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公司人民币\_\_\_\_\_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_\_\_\_\_注册资本（\_\_\_\_\_注册资本金为\_\_\_\_\_万元）的 %，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

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_\_\_\_\_，在\_\_\_\_\_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_\_\_\_\_股东身份参与\_\_\_\_\_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_\_\_\_\_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_\_\_\_\_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_\_\_\_\_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_\_\_\_\_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 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

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_\_\_\_\_协会：

我们是\_\_\_\_\_律师事务所。我所接受\_\_\_\_\_信息咨询中心（以下简称\_\_\_\_\_中心）的委托，就贵会与\_\_\_\_\_中心因联合编辑出版《中国\_\_\_\_\_大典》协议纠纷一事，郑重致函贵会。

我所承办律师听取了\_\_\_\_\_中心对案情的详细陈述，并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我所认为：

二、协议履行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0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协议签署后，\_\_\_\_\_中心已依约履行了自己的协议义务，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完成了起草、设计、编务等一系列的工作，并于协议签署当日向贵会交纳了\_\_\_\_\_万元的管理费。此外，为履行双方签署的协议，\_\_\_\_\_中心又在\_\_\_\_\_路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期至\_\_\_\_\_年\_\_\_\_\_月份，租金近\_\_\_\_\_万元。但贵会在签署协议后却怠于履行自己的协议义务，致使双方的协议无法得以继续履行。

依据上述事实，我所认为：

一、时至今日，鉴于贵会的违约行为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双方已实无必要继续履行协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7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贵会应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2. 承担\_\_\_\_\_中心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租、人员工资、印刷专用稿纸信封等费用。

三、据\_\_\_\_\_中心陈述，其愿意与贵会友好协商此事，故在双方协商时，\_\_\_\_\_中心只主张贵会返还\_\_\_\_\_万元管理费即可，其他要求在协商时可以放弃。

现我所接受\_\_\_\_\_中心的授权，特正式致函于贵会，要求返还\_\_\_\_\_万元管理费，请贵会接收此函后于\_\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我所。我所诚望贵会能够重视此事并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履行还款义务。我所欢迎贵会来电来函，就此事做进一步的交流，以期和平解决此事，以免双方诉讼之累。

\_\_\_\_\_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代持股份协议书简单版本篇四

实际出资人（股东）：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

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

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甲方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甲方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元；

出资的方式为：；

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 三、委托事项

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四、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 (1) 乙方在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3) 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 五、告知义务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 六、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

##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 八、投资收益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九、协助处分甲方股份的义务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卖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 十、行为限制

-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 十一、代持股份报酬

- 3、乙方如果确有能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可以按如下标准和方式领取报酬和提供担保：
-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 十二、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 2、甲方解除的程序：

- (1) 甲方需提前3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
- (3) 3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 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 十三、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 十四、特别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十五、争议解决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据杭州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

合同订立时间：

乙方：

## 代持股份协议书简单版本篇五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均为\_\_\_\_\_有限公司股东，为支持本公司上市，优化股份结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持份有限公司股份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持有的\_\_\_\_\_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万股的名义持有人，双方签订本代持协议。

二、委托代持时间委托代持时间为本协议签订日至\_\_\_\_\_有限公司上市满一周年后股东(非大股东)解禁股获准上市后任一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三、标的物交割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购买的\_\_\_\_\_有限公司股份\_\_\_\_\_万股(总购买价\_\_\_\_\_万元)，自动正式委托乙方代持。

2、\_\_\_\_\_有限公司上市满一周年后股东(非大股东)解禁股获准上市后任一交易日，甲方授权乙方在当天将委托代持股份全部或部分卖出兑现，兑现资金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部转账到甲方指定帐户。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代持期间，代持标的物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将代持股份转让或抵押。

2、乙方收取甲方代持费用\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3、代持期间，标的物如果现金分红，乙方应在代扣税金后全额转给甲方。

4、代持期间，标的物如果送股或转赠股份，其增加股份自动加入标的物并享受本协议所有条款。

5、乙方有权在委托代持期间行使代持股份的投票权以及其他正常股东权利。

## 五、代持期限及股份回购事项

1、如果双方约定时间内\_\_\_\_\_有限公司上市为成功，双方约定代持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代持期限到期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名下代持的由甲方出资的\_\_\_\_\_有限公司股份\_\_\_\_\_万股回购，回购价格为：甲方原购买价格\_\_\_\_\_元(1购买后年限\_\_\_\_\_%)。

2、\_\_\_\_\_有限公司上市满一周年后股东(非大股东)解禁股获准上市后任一交易日，甲方授权乙方在当天将代持股份全部或部分卖出兑现，卖出价格按当天该股平均成交价格计算，卖出指令由甲方在当日\_\_\_\_\_点前书面送达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个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个人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后指令生效。

3、股票卖出兑现资金以及分红现金乙方逾期转给甲方，乙方按每日\_\_\_\_\_%支付滞纳金。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指令及时卖出股票，致使甲方遭受损失，其损失金额由乙方赔偿。

2、乙方未得到甲方指令擅自卖出或转让委托代持股份，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2)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_\_\_\_\_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代持股份协议书简单版本篇六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

2. 此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系甲方委托乙方受让原股东\_\_\_\_\_转让的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

基于以上鉴于条款所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_\_\_\_\_委托内容\_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受让来源于原股东\_\_\_\_\_转让的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作为该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1.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2. 甲方授权乙方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3.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2. 甲方有权将“代持股份”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3.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

纠正；

5. 甲方保证以其实际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4. 乙方保证在以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5. 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代表股份”时，无条件同意并承受，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登记等）。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积极、全面履行自身义务，保障对方权益；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对方与“代持股份”相应投资额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本协议签订地：\_\_\_\_\_

## 代持股份协议书简单版本篇七

股权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股权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鉴于：

1、在合同签订日，（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的股权（以下简称“该股权”），是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

3、根据《公司法》、《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据此双方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 合同正文

### 第一条释义

除非合同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和语句在本合同及各附件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3、“转让成交日”指依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双方将转让的有关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 第二条股权转让

1、甲方依据本合同，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其中 %的股份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被转让股份，并在转让成交后，依据受让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第三条股权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目标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3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第四条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 的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在年月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万元。

## 第五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特此向乙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2、甲方承诺未以被转让股份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甲方承认乙方系以甲方的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为前提条件，同意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5、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 第六条过渡期条款

1、为使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完成，双方应共同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尽快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相关人员（部门）的同意，并办理股权转让有关手续。

2、转让方在过渡期间应妥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维护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最大限度地维护该公司的各项利益，并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受让方在过渡期间有权对目标公司做进一步调查，有权制止转让方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受让方应诚信履行本合



同约定的义务。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将目标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正副本、生产许可证、发票等属于目标公司的所有证、照、票据均应交由乙方保管；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将任何属于目标公司的设备、设施、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财产转移出该公司；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及实际可行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支付转让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2、甲方违约，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其它生产经营所属变更手续等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弥补实际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 第十条债权债务清理和承担

1、在转让成交日前目标公司所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甲方及

原股东承担。办理转让成交日后新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和新股东承担。

2、在转让成交日前发生的债务导致转让成交日后的目标公司被追诉，乙方应按原股份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 第十二条一般规定

1、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非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变更；协议各方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2、本合同项下部分条款或内容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